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六十七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	2
婚姻與牢籠－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影響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8
一、憲法法庭判決 .....	8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摘要 .....	8
二、行政函釋 .....	8
(一) 戶政類 .....	8
有關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為九碼者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請先查詢申請 人是否喪失國籍再予核處 .....	8
(二) 證期類 .....	9
令釋質權人行使質權委託拍賣股票後辦理過戶相關事項之相關規定 ...	9
(三) 證期類 .....	10
令釋質權人行使質權委託拍賣股票後辦理過戶相關事項之相關規定 ..	10
三、最新修法 .....	11
(一) 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	11
(二)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	14
(三)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	14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國家豁免法 .....	19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婚姻與牢籠—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影響

文/詹閔任律師

#### 一、前言

依司法院網站的說明，「離婚」目前在我國民法共有三種方式，分別是民法第 1049 條所規定的「兩願離婚」、第 1052 條之 1 所規定的「法院調解（和解）離婚」，以及第 1052 條規定的「裁判離婚」<sup>1</sup>。簡言之，如夫妻雙方對離婚達成共識，即可準備經兩名證人簽名的離婚協議書，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民法第 1049 條、第 1050 條），如雙方欠缺共識就只能訴諸法院，透過法院進行的調解或和解完成離婚（民法第 1052 條之 1），如無調解或和解空間，則由法院依民法第 1052 條之規定透過判決解決雙方爭議。

可以想見，在夫妻已成怨偶的情況下，要能達成離婚的共識常有困難，最終多須透過法院透過民法第 1052 條之規定判決婚姻是否存續。但我國民法第 1052 條於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公布施行時，其實僅規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換言之，婚姻關係被嚴格限制於上述重婚、外遇、虐待、遺棄、失蹤、重症等特定情形，夫妻一方才能請法院裁判離婚<sup>2</sup>。

一直到民法施行半個世紀後的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立法者才承認民法第 1052 條的嚴格規定，並無助益於婚姻的實質維持，而增訂第二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放寬裁判離婚的門檻，只要夫妻間有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一方便可以訴請法院裁判離婚。至於但書的限制，則是考量到「離婚原因需自道德上加以某些限制，使應負離婚責任之當事人一方不能請求離婚，僅他方才能請求，以免造成不公平與不合理的結果。<sup>3</sup>」。

<sup>1</sup> 網址參照：<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740-44204-1.html>

<sup>2</sup> 條文文字於 74 年、96 年修正，包括第四款出於男女平等的考量，不再限於妻子與夫家親戚的關係、第十款調整為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之罪，但未實質變更 10 款事由的內容。

<sup>3</sup> 立法院公報第 73 卷第 38 期委員會紀錄第 133 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在將近 40 年後的現在回頭來看，或許會認為該次修法過於保守，如 108 年制訂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即俗稱的同婚專法）第 17 條第 2 項即有參考並調整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規定，制定為「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不再討論難以維持的原因為何，而是承認難再維持的事實，讓關係得以終止。

但回到民國 74 年當時，此一放寬門檻的修法也並非全無爭議，如當時的立法委員趙石溪即認為「現在的判決離婚案件，不易成立，係因目前的條款甚嚴，而其立法意旨係期夫妻互相忍讓，白頭偕老。因為唯有齊家、治國，社會才可以安定...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國家的根本<sup>4</sup>」，也有法官表態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的 10 款事由，已經充分描述夫妻間離婚的可能重大原因，修法後反而開放不明確的「重大事由」也可離婚，會導致夫妻為了離婚輕易對簿公堂，損害到夫妻情感<sup>5</sup>；另有學者以子女角度出發，認為概括條款的存在，將令夫妻更易於離婚，從而造成破碎家庭與少年犯罪等社會問題<sup>6</sup>。

可以看得出來，出於對「婚姻」與「家庭」的不同想像，人們對於由法院「清官來斷家務事」的裁判離婚門檻高低，也存在著不同的看法。立法者於但書的立法理由中強調「如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或許也是為了平衡對於「因修法造成離婚浮濫」的疑慮。

而基於立法理由的說明，法院在適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也設立了二項要件：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對重大事由的有責程度。

針對前者，法院實務認為是指「對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所妨礙，足以破壞共同生活<sup>7</sup>」之事由，且此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sup>8</sup>」。

針對後者，其實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但書只記載「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換言之，在責任分配有無的六種可能組合中<sup>9</sup>，條文文義上應只針對「重大事由僅一方應負完全責任」的情況作規範，但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則認為：「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

<sup>4</sup> 立法院公報第 73 卷第 27 期委員會紀錄第 101 頁。

<sup>5</sup> 立法院公報第 72 卷第 16 期委員會紀錄第 99 頁。

<sup>6</sup> 立法院公報第 72 卷第 37 期委員會紀錄第 107 頁。

<sup>7</sup>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 385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8</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民事裁定參照。

<sup>9</sup> 即「兩方皆無責任」、「兩方皆有責且比例相同」、「只有原告有責（原告唯一有責）」、「只有被告有責（被告唯一有責）」、「兩方都有責但原告責任較重（原告負主要責任）」、「兩方皆有責但被告責任較重（被告負主要責任）」六種組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本旨。」，亦即在「兩方都有責但原告責任較重（原告負主要責任）」的情況下，原告亦不得要求離婚。

就立法解釋而言，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也不是全無道理，畢竟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但書考量的很明確地就是公平性和合理性，如果唯一要對婚姻破綻負責的一方不能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對另一方才稱得上公平，那麼過錯比較大、對婚姻破綻應負較多責任的一方，似乎也不能主動請求判決離婚才算公平。

但一旦擴張到「兩方都有責但原告責任較重（原告負主要責任）亦不得訴請離婚」，在訴訟上造成的結果便是，訴求離婚的原告與不願離婚的被告，皆須在訴訟中爭執對方才應該對婚姻的破綻負較「多」的責任（如依照但書文字，應是爭執原告是否要負「唯一」的責任），而法官則因而須在家庭糾紛中具體分配責任輕重，才能正確判決這段婚姻是否繼續持續，如果婚姻破綻不止一處，法院也需要一一調查、評價。最高法院就曾指出：「應先查明被上訴人離家之原因為何、有無拒絕與上訴人核對公司帳目之事實與有否違反婚姻之忠誠及上訴人以永隆公司名義對被上訴人提出業務侵占之告訴是否太過各情，始能公平衡量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責任歸屬或輕重。乃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明晰，徒以上訴人兩度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欲置被上訴人於絕境，遽認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上訴人責任較重，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免速斷。」，可以想見在這類訴訟中，不但雙方當事人因互揭瘡疤而痛苦，法院也因需調查、判斷這些爭執的責任歸屬而耗費時間、勞力。

## 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便是針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合憲性所做成，該案共三位聲請人，其中一位是承審案件法官認為該規定有違憲疑慮，另外兩位則是外遇後離家數年的丈夫，因該條但書規定無法獲法院判決離婚而提起憲法訴訟，三位聲請人皆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禁止唯一有責者訴請裁判離婚，導致感情已蕩然無存的婚姻無法終結，形同以婚姻來懲罰唯一有責的配偶、侵害到人民的離婚自由。

就此，憲法法庭首先肯認離婚自由亦包含在婚姻自由的一環，國家有設計離婚制度，讓夫妻一方可以在他方不願終結婚姻時仍能離婚之義務，但另一方面，他方不願終結婚姻關係也涉及他方的婚姻自由，從而此爭議涉及人民與人民之間的基本權衝突，國家應衡平考量雙方權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憲法法庭因而採取較寬鬆的合理審查標準，認為僅限於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的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其立法目的在於「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且採取的限制手段（即唯一有責者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對於完全無助於達成立法目的，而肯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合憲性。

但憲法法庭話鋒一轉，同意聲請人「當婚姻已經變成一種折磨彼此的處罰」看法，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一律禁止唯一有責一方透過裁判來離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形同強迫其繼續面對已出現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之漸行漸遠或已處於水火之中之形骸化婚姻關係，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而要求立法者應於兩年內修法，法院在修法前則應考量婚姻破綻持續時間、有無顯然過苛等情況，而可在個案中不適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

黃虹霓大法官對於所謂的「過苛」提出協同意見書，再次提醒個案中禁止有責一方離婚有無「過苛」，要考慮婚姻所有關係人，包括他方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痛苦。黃瑞明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則更進一步認為「過苛」與否，除了應考慮「未成年子女」外，也應該考慮雙方的「經濟地位」、「情感狀態」，例如：法院如裁判離婚會否讓不願離婚的一方在經濟上更弱勢、如不願離婚的一方並非出於憎恨或處罰他方的心態，而是難捨過往感情，因此判准離婚會否導致其精神上更為痛苦等等，至於法律條文強調的「責任歸屬」，隨著時代的變化反而已不應再是考量的要素。吳陳鑽大法官則認為離婚制度的設計屬立法形成自由，立法者要如何綜合考量未成年子女和他方配偶利益後來設計整套制度，不應該是憲法法庭來指導。就此，楊惠欽大法官亦認為婚姻是動態過程，即便初始是一方唯一有責，隨著時間過去多會轉變為雙方皆有責任，自始至終皆僅一方唯一有責，而屬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範的情形本來就已罕見，對此種配偶，法院就算不讓其離婚，也很難有「過苛」可言，應尊重無責配偶不願離婚的意願。

### 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對實務判決影響

大致上而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為司法實務上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不適用，開了一大一小兩扇門。

比較大的門則是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第 34 段，該段指出「(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 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言下之意，是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的文義已明確限定於「只有原告有責(原告唯一有責)」的情況下，才否認其訴請離婚的權利，至於其他情況，不管何方有責、何方責任重大，都與但書規定無關，而只需要考慮有無民法第 1052 條第 2 條本文提到的「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比較小的門則是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第 39 段，該段針對「原告唯一有責」的情況，亦要求法院在法律修正前，亦應審酌婚姻破綻是否已存續相當期間，而對原告「顯然過苛」，如果確認個案中禁止有責原告離婚仍屬過苛，法院即可不適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而判決准許離婚。

基此，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做成後，就裁判離婚案件法院應依序審酌：1. 婚姻是否存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的「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2. 如果有此事由，是否「只能歸責於原告」？3. 如果的確只能歸責於原告，是否婚姻破綻已經過「相當期間」，從而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准許離婚，對原告有「顯然過苛」？

自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做成迄今已超過半年，就目前可查詢到的公開判決亦已累積上百件法院的判決，在這些判決中我們也確認到司法實務的一些看法：

- (一)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與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的「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無涉，原告在受到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鼓勵，認為自己非唯一可歸責或有過苛情事而可離婚之前，應先舉證「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存在<sup>10</sup>。
- (二) 確認婚姻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後，理論上法院只要確認「原告非唯一有責一方」，即可判決准許離婚<sup>11</sup>，但實際上法院還是有機會在判決中具體指責被告應就婚姻破綻負責<sup>12</sup>，或許反而會讓被告因不甘此一認定導致爭議

<sup>10</sup> 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家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家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這幾則判決中，法院均認為夫婦間尚有溝通與改善的可能性，婚姻並非全無回復之希望，並明確強調這種情況下，沒有適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的餘地。

<sup>11</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認為：「無證據證明上訴人就兩造婚姻無法維持為唯一有責之一方，足認兩造就上開婚姻破綻均有可歸責之事由」

<sup>12</sup> 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指出：「被告因案入監後前後，係由原告獨自負擔所生之各類費用開銷，迄今將近 7 年，長期承受極大之精神上壓力，被告自應盡其協助或表達支持之意，惟被告除事實上無法親自協助原告外，亦無法有善意之溝通及互動，實難期待雙方有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是兩造間之夫妻共同生活及互信基礎既不存在，其等婚姻已生破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持續下去。

- (三) 在已確認婚姻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且「原告唯一有責」的有限案例中，最高法院已要求法院應就「事由已逾相當期限」以及「有無過苛」應具體審酌。而自判決內容觀之，保守而言，「相當期間」可能至少也要要在五年以上，至於在「有無過苛」的權衡中，也可看得出來未成年子女與經濟地位差距也的確成為法院評估的要素之一。基本上，被法院同意唯一有責配偶有「破綻存在已逾相當期限」且「不准離婚過苛」的案例，目前仍相當少見。

#### 四、小結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做成，並要求立法機關於兩年內針對已 40 年未修正的裁判離婚規定做出修法，司法實務雖已開始爰用該號判決並變更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為代表的向來見解，但未來立法者會如何以其立法自由回應憲法法庭判決的要求而對裁判離婚制度做出調整，會否採納分居制度等，皆尚待後續觀察，或許立法者將裁判離婚要件全盤調整，導致司法實務的見解又再次洗牌亦未可知，謹以本文就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做成 7 個月一事留作紀錄。

---

並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堪認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被告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應負主要之責，原告既非唯一有責之配偶，參照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即無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母親相處、互動出現問題，屢與被上訴人想法、作法不合，而上訴人面對婆媳問題，竟不斷以指責、辱罵、諷刺方式與被上訴人為不良溝通，甚至以貶抑人格、尊嚴之「媽寶」、「笨蛋」辱罵被上訴人，更以「三八」辱罵被上訴人之家人，未體諒被上訴人為人子女之難處，且絲毫無化解其與被上訴人之母親問題之意，僅反覆指責被上訴人，更表示不願繼續維持婚姻。惟如何調整及維繫兩造間之夫妻關係，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母親間之親誼關係，實為兩造應共同面對及處理之課題，倘若兩造或其中一方不積極化解誤會及心結，定將逐步戕害兩造婚姻互信互愛之根基，動搖兩造夫妻間之親密關係，而上訴人動輒以上開言語批評被上訴人及其母親、家人，並不只一次表示要放棄此段婚姻，以致兩造無法為良性溝通，堪認上訴人對兩造婚姻出現破綻確有可歸責之事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被告於婚姻諮商過程中不尊重原告之想法，未能真切反省自己所為傷害原告甚深，猶不能同理原告之內心感受，實難認兩造婚姻尚有回復之可能...至被告主張原告就婚姻之破綻可歸責程度較高，不得請求裁判離婚云云，然揆諸首開說明，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意旨在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於兩造均可歸責情形，並無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而本案被告就婚姻之破綻發生有可歸責事由已如上述，縱認原告亦有可歸責事由，被告亦不得主張不得裁判離婚，應甚明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09 月 28 日

案由：聲請人因慰問金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1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保障之問題。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者。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其中關於「外來危險事故」部分，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不受理。

### 二、行政函釋

#### (一) 戶政類

有關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九碼者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請先查詢申請人是否喪失國籍再予核處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12024391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 日

資料來源：自內政部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條 (112.09.1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要旨：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九碼者，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於配賦前請先至戶政資訊系統查詢申請人是否喪失國籍，如查已喪失國籍，而未於戶籍資料註記喪失國籍記事，應先向本部確認其國籍狀態後再行核處
- 主旨：有關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九碼者，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於配賦前應至「國籍變更作業查詢」功能查詢其是否有喪失國籍情事1案，請查照。
- 說明：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9碼者，其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出國前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但同時恢復戶籍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次按本部98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0980055224號函略以，旅外國人有旨揭情事，得由當事人填具「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自行郵寄、由駐外館處或本部移民署函轉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查實務上有駐外館處依當事人申請函轉「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當事人實際上已喪失國籍惟其戶籍資料早期未註記喪失國籍記事，爰此，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前，請先至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項下「國籍變更作業查詢」功能查詢其是否喪失國籍，如查已喪失國籍，而未於戶籍資料註記喪失國籍記事，應先向本部確認其國籍狀態後，再行核處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事宜。

## (二)證期類

### 令釋質權人行使質權委託拍賣股票後辦理過戶相關事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13號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10月16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29卷194期

相關法條：民法第893條(110.01.20)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28條(110.01.2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 (104.12.09)

要 旨：令釋質權人依規定行使質權，而委託拍賣設質之未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過戶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質權人依據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使質權，而委託拍賣設質之未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第二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過戶：

(一) 受託人：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經本會同意辦理質權人委託拍賣設質股票之公正第三人。

(二) 委託人：限於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

(三) 拍賣標的：限於設質之未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

二、前點股票之拍得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過戶：

(一) 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經本會認可成立之公正第三人所出具之拍定證明書。

(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之公證人等出具之證明。

(三) 質權人出具之聲明解除質權之通知書。

(四) 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三、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前點公正第三人出具之拍定證明書代替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三○一○四六九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三)證期類

#### 令釋質權人行使質權委託拍賣股票後辦理過戶相關事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4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9 卷 194 期

相關法條：民法第 893 條 (110.01.20)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28 條 (110.01.20)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 (104.12.09)

要 旨：令釋質權人依規定行使質權，而委託拍賣設質之未上市上櫃之公司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票，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過戶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質權人依據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使質權，而委託拍賣設質之未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第二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過戶：

(一) 受託人：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經本會同意辦理質權人委託拍賣設質股票之公正第三人。

(二) 委託人：限於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

(三) 拍賣標的：限於設質之未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

二、前點股票之拍得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過戶：

(一) 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經本會認可成立之公正第三人所出具之拍定證明書。

(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之公證人等出具之證明。

(三) 質權人出具之聲明解除質權之通知書。

(四) 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三、股票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蓋章欄，得以前點公正第三人出具之拍定證明書代替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三○一○四六九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三、最新修法

#### (一)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21、2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2 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 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發還土地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 十八、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 十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 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
- 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 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 二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 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 二十五、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 二十六、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

第 1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款、第十四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
-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3 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至第二十六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1 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二十六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十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第 23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二)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1200322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第 28 條 逕予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依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收；法令有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計收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申請逕予出租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於申請期間得緩收租金；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者，租金免收，原已收取租金得無息退還；其租金緩收、退還之期間、額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簽訂造林地租約，於修正施行後租期屆滿前砍伐林木、竹林者，其造林地租金得由承租人選擇依租約約定或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計收。

### (三)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612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30、43、44、56 條條文

第 9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聘僱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  
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 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
  - 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  
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22 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
  - (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
-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 (一)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 (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
  -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30 條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翌日起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個月內引進。

雇主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第 43 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
- 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 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 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 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第 44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八）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 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七、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第 56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

(2023 年 9 月 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健全外国国家豁免制度，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促进对外友好交往，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国国家包括：

- (一) 外国主权国家；
- (二) 外国主权国家的国家机关或者组成部分；
- (三) 外国主权国家授权行使主权权力且基于该项授权从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条 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享有管辖豁免，本法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外国国家通过下列方式之一明示就特定事项或者案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的，对于就该事项或者案件提起的诉讼，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辖豁免：

- (一) 国际条约；
- (二) 书面协议；
- (三) 向处理案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提交书面文件；
- (四) 通过外交渠道等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书面文件；
- (五) 其他明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的方式。

第五条 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就特定事项或者案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

- (一) 作为原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提起诉讼；
- (二) 作为被告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受理的诉讼，并就案件实体问题答辩或者提出反诉；
- (三) 作为第三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受理的诉讼；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者作为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时，由于与该起诉或者该诉讼请求相同的法律关系或者事实被提起反诉。

外国国家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能够证明其作出上述答辩之前不可能知道有可主张豁免的事实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事实后的合理时间内主张管辖豁免。

第六条 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

- (一) 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
- (二) 外国国家的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出庭作证；
- (三) 同意在特定事项或者案件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七条 外国国家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进行的商业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产生直接影响的，对于该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院不享有管轄豁免。

本法所称商业活动是指非行使主权利力的关于货物或者服务的交易、投资、借贷以及其他商业性质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在认定一项行为是否属于商业活动时，应当综合考虑该行为的性质和目的。

第八条 外国国家为获得个人提供的劳动或者劳务而签订的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的，对于因该合同引起的诉讼，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轄豁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获得个人提供的劳动或者劳务是为了履行该外国国家行使主权利力的特定职能；
- (二) 提供劳动或者劳务的个人是外交代表、领事官员、享有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享有相关豁免的人员；
- (三) 提供劳动或者劳务的个人在提起诉讼时具有该外国国家的国籍，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经常居所；
- (四) 该外国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另有协议。

第九条 对于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相关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死亡或者造成动产、不动产损失引起的赔偿诉讼，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轄豁免。

第十条 对于下列财产事项的诉讼，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轄豁免：

- (一) 该外国国家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不动产的任何权益或者义务；
- (二) 该外国国家对动产、不动产的赠与、遗赠、继承或者因无人继承而产生的任何权益或者义务；
- (三) 在管理信托财产、破产财产或者进行法人、非法人组织清算时涉及该外国国家的权益或者义务。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知识产权事项的诉讼，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轄豁免：

- (一) 确定该外国国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相关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益；

(二) 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侵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

第十二条 外国国家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商业活动产生的争议，根据书面协议被提交仲裁的，或者外国国家通过国际投资条约等书面形式同意将其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组织或者个人产生的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对于需要法院审查的下列事项，该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辖豁免：

- (一) 仲裁协议的效力；
- (二)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三) 仲裁裁决的撤销；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仲裁进行审查的事项。

第十三条 外国国家的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享有司法强制措施豁免。

外国国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不视为放弃司法强制措施豁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国家的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司法强制措施豁免：

- (一) 外国国家以国际条约、书面协议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提交书面文件等方式明示放弃司法强制措施豁免；
- (二) 外国国家已经拨出或者专门指定财产用于司法强制措施执行；
- (三)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对外国国家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用于商业活动且与诉讼有联系的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下列外国国家的财产不视为本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用于商业活动的财产：

- (一) 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特别使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或者派往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用于、意图用于公务的财产，包括银行账户款项；
- (二) 属于军事性质的财产，或者用于、意图用于军事的财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 外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中央银行或者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金融管理机构的财产，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以及该中央银行或者该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金融管理机构的不动产和其他财产；
- (四) 构成该国文化遗产或者档案的一部分，且非供出售或者意图出售的财产；
- (五) 用于展览的具有科学、文化、历史价值的物品，且非供出售或者意图出售的财产；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认为不视为用于商业活动的其他财产。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审判和执行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该外国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
- (二) 该外国国家接受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方式。

通过前款方式无法完成送达的，可以通过外交照会方式送交该外国国家外交部门，外交照会发出之日视为完成送达。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诉讼文书，应当依照该外国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附上有关语言的译本，没有相关国际条约的，附上该外国国家官方语言的译本。

向外国国家送达起诉状副本时，应当一并通知该外国国家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个月内提出答辩状。

外国国家在对其提起的诉讼中就实体问题答辩后，不得再就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经送达完成，外国国家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指定期限内出庭的，法院应当主动查明该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对于外国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不享有管辖豁免的案件，法院可以缺席判决，但应当在诉讼文书送达之日的六个月以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外国国家作出的缺席判决，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送达。

外国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缺席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为六个月，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以下有关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应当采信：

- (一) 案件中的相关国家是否构成本法第二条第一项中的外国主权国家；
- (二) 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外交照会是否送达以及何时送达；
- (三) 其他有关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

对于前款以外其他涉及外交事务等重大国家利益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出具意见。

第二十条 本法规定不影响外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特别使团、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派往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及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特权与豁免。

本法规定不影响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习惯享有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一条 外国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待遇低于本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对等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